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中
国
巫
术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巫术

著 者 / 张紫晨

责任编辑 / 杨晓敏

装帧设计 / 陆震伟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责任校对 / 卢培新

出 版 /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经义路 7号

发 行 / 上海市新华书店发行部

上海三联书店·学林出版社联合发行部

(200020) 中国上海市永嘉路 25 弄 8 号

制 版 / 群众印刷厂

印 刷 / 吴县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228000

印 张 / 9.875

印 数 / 11501—16500

ISBN 7-5426-0316-7

G·51 定价：14.80 元

作者简介

张紫晨，长春市人，1929年生。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后入北京师范大学，在钟敬文教授指导下，就读民间文学专业研究生。现为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导师，北京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主要著作有《歌谣小史》、《中国古代传说》、《中国民俗与民俗学》、《中国民俗学史》、《民间文艺学原理》、《中国民间小戏》、《民间文学基本知识》、《鲁迅诗解》等。编著有《民俗学讲演集》、《民俗调查与研究》、《孟姜女故事研究论文集》等。并编选出版《北京的传说》、《中国民间小戏选》、《美食佳肴传说》等。译著有《北京地名志》、《论人民口头创作对研究人民世界观的重要意义》等。另有学术论文《苗族长诗中的舅表婚制及其在文化史上的意义》、《白云观传说的演变及北京有关传说》、《吴歌演变的几个环节》等数十篇。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总序

乌丙安

近几年展开的传统文化大讨论，已经形成了一种热力运动，由于各种真知灼见的不断增加，使得这场讨论本身更有意义和更加有生命力了。这很像是一支有鲜明主题旋律的多声部大合唱组曲的精采演出，越唱越雄壮有力了。但是，在这组曲中却少了民间的山歌野曲，多了些庙堂的清音雅乐。当我们赞颂广大人民的历史主体意识已经觉醒时，却往往对这主体意识觉醒前的沉睡缺乏全面的思索；习惯于对传统的上层精英文化给予较多瞩目，相对说来对民间文化领域却很少眷顾。这也许是人们追求高文化鄙弃野蛮愚昧的“下层”文化的积习所致，因为在那种“下层”文化里确实还沉淀着厚厚的原始文化积层。虽然我们无法证明全世界的民间文化都是如此，但是，我们确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至少在我国各民族的民间文化确实如此。

然而，中华的振兴和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并不以学术界对哪些文化感兴趣为转移，它必将促使当代思想文化界对代表 56 个民族 10 亿人民的民间文化作出认真的探索。这套《中华本土文化丛书》将用大量调查研究的科学成果对民间文化的深层领域进行探索，通过考察实证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从而回答传统文化中许多令人困惑不解的

问题。

如果把中国传统文化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理解，我们就不能仅仅以上层文化为标准进行诠释和论争，因为在民间文化中还存着许多不同的标准，并通过它们的文化模式和类型显现出来。中国传统文化十分清楚地表明它是一个多民族、多社会结构、多层次的文化整合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的关系常常在许多方面保持着很大的分异，很难用同一的概念和模式加以简单地归纳。因此，对于民间文化的调查与实证研究将以比较直接的形式帮助人们去寻求民间文化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位置。

对于民间文化的探索，只靠翻阅历代文化典籍和野史笔记去了解，不仅远远不够，而且更重要的是由于历代典籍的编著者对民间文化多有偏见，常常给我们的研究带来困难，造成错觉，甚至引寻出谬误的结论。

民间文化的根基在民间，它有自身的活动轨迹和传承路线，它在世世代代的发展和变异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和丰富多采的文化模式和规范。绝大多数民间文化事象几乎从不见经传，它们只贮存在人民生活的底层，展现在田野山乡。因此，对民间文化的探索只能采取调查实证的研究方法，别无他路。《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编者和作者，正是努力这样做的。

希望这套丛书能引起思想文化界及广大读者的兴趣，并参加到向民间文化的深层求证的研究行列中来，在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真反思中，共同努力探寻出一条中国文化走向现代化未来的道路。

1988年5月15日

目 录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总序.....	乌丙安
一 巫与巫术.....	1
(一)巫和巫术的关系.....	3
(二)中国传统观念中的巫.....	5
(三)国外人类学中的巫.....	10
(四)宗教学中对巫和巫术的观念.....	18
(五)民族学中对巫和巫术的观念.....	23
(六)民族志中对我国各民族 巫和巫术活动的记述与反映.....	27
二 巫术及其原理.....	37
(一)巫术、巫法、巫技.....	37
(二)巫术之施行.....	41
(三)巫术之原理.....	57
三 祭祀中的巫术.....	78
四 驱鬼中的巫术.....	92
(一)祭 鬼.....	92
(二)驱 鬼.....	109
五 招魂中的巫术.....	121
六 求子中的巫术.....	153

七	医疗中的巫术	166
八	生产中的巫术	181
九	建房中的巫术	207
十	制敌、放蛊巫术	217
十一	东巴教中之巫术	227
十二	萨满教中之巫术	240
十三	中国巫术与中国文化	264
	(一)巫术在我国政治、历史中的运用	265
	(二)中国巫术与道教	269
	(三)中国巫术与文艺	287
	(四)中国巫术与民俗	296
	(五)中国巫术与中国文化心态	299

一 巫与巫术

在人类早期文化中，巫术被广泛地运用着。它不仅渗透在上古生活和人们信仰心理的各个方面，而且也深深地杂存在当时人们的原始知识和实用技艺当中。它是人们在蒙昧阶段对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种认识形式和实用的手段，并直接影响到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因而巫术既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重要问题，也是原始文化与宗教中的重要课题，更是人类学、心理学、民俗学中的重要课题。

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经过原始时期和蒙昧阶段，因而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巫术心理和巫术活动。这种巫术心理和巫术活动，作为人类进程中一种思想、文化的表现，与人类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溶合在一起，充分地反映着人们的生产水平与智力能力，同时，也深刻说明着人类早期的原始心态和对客观世界的控制意识。它在人们的主观能力与客观世界自然力以及社会力的比差相当悬殊的情况下，通过巫术行为的有形活动，曾经激发并增强人类对自身能力的认识与信心，相信由人类自身发出的巫术手段可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对巫术的信力，是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人谋求生存与斗争的不小的精神支柱。当然，在后来的社会中，随着社会的进化和科学的发展，

这种巫术心理和行为的愚昧性则越来越显露出来，它甚至成为人们迷信的根源。但是，尽管如此，其历史的地位和作用还是不可抹煞的。特别是在我们探讨人类的历史足迹及人类原始文化历程的时候，以学术的眼光，把它放在原始文化的环境之中，给以科学的审视与探究，就更是必要的了。

当然，巫和巫术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只要我们留心一下世界各国人类学家、原始文化史家的著作，便会知道，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近一个多世纪以来，从英国人类学派的创始人爱德华·泰勒的巨著《原始文化》开始，经詹姆斯·乔治·弗雷泽的《金枝》，以至英国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开山大师毕·马林诺夫斯基的《巫术科学与宗教》等，一直围绕这个问题展开卓有成效的论述，并成为研究原始社会巫术宗教与神话等文化现象的重要文献。应该说，人们了解巫术及其重要性，认识巫术的原理，大多是从这里开始的。这些人类学者的著作中，把巫术作为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加以观察，提出许多重要理论和具有根本性的见解，从而奠定了关于巫术理论的基石。但是，我们在这些著作中，却很少看到对于中国这个文化古国的巫术的探讨，而中国巫术又是那样的丰富和富有特色。这就给我们提出下列问题：中国的巫术到底是怎么样的？巫术文化在中国人的观念与生活中的位置及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如何？中国古代的巫及其活动，中国各民族的巫术表现怎样？它们对中国宗教的形成及民俗的发展有何特殊的意义？这些问题归结起来，就是对中国巫术进行总体考察。而在这总体考察中，按照中国的学术传统，第一步是正名，第二步是言义，并且是先总体而后分论，因此巫和巫术便成为我们讨论的第一个问题。

(一) 巫和巫术的关系

巫和巫术，诚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是密不可分的。巫术的进行，主要通过巫来体现。巫是巫术活动的表演者和执行者。巫术离开巫这个表演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传承者），不仅无法得到体现，而且也不能得到传承和发展。因而巫作为巫术的主要承担者，在巫术文化中有其重要作用。在我们探讨巫术的时候，不管是有意或无意降低巫的作用，或是将巫与巫术分开，其结果都是不可想象的。这如同探讨人类的文艺活动而把它们与其创作者、表演者分开一样，必将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从纵向发展来考察，巫和巫术并不是同步产生的。人类巫术心理的发生是在原始群体之中。原始群体是一个共同为争取生存而活动着的部落。在这些部落的成员日复一日地寻求生存之路的时候，凭着他们主观能动的追求，不断产生对周围世界的控制意识与愿望。并且在原始感知的基础上，积累经验，总结认识与作法，从而越来越认定它的可行性。特别是当这些认识与作法，取得偶然性的验证，符合了他们的追求和控制意识的时候，更被当作行之有效的作法而反覆实行和仿袭遵照。其结果，便使这些认识和作法具有了巫术的性质，成为初步的巫术心理、巫术行为。其过程正是原始感知和某些心理要求的一种行为体现。它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原始群体中一些成员企图提高自身能力从而控制自然的愿望。但是，这种直接来自原始感知的巫术心理与行为，在它没有成为整个部落巫术之前，还处于散在的个体状态，因而还不可能集中在专门从事巫术活

动的巫或巫师身上。这也就是说，巫术发展的最初阶段是在不同感知基础上的个体巫术。经过诸多个体巫术的积累，为着整个部落共同利益的目的而集中了这种积累中有普遍意义或被公认为可以广泛使用者，才上升到所谓公众巫术(即普遍巫术)的地位。这种从个体巫术到普遍巫术的发展过程，扩大了巫术的功能，发展了巫术仪式和手段，因而需要某些专门执行者来作。也就在这时，部落群体中才产生了巫或巫师。这些巫或巫师原为个体巫术的执行者，但一经上升到公众巫术执行者的时候，便得到全部落成员的公认，从而取得了与众不同的地位，其影响和声望也就日益增高。

巫或巫师在获得这种特殊地位以后，他们便有条件以更多的精力从事氏族、部落的文化创造与积累，许多原始历史、神话、传说、历法、天文等知识，以及歌唱、表演、祭祀、祈祝等技能便渐渐集中在他们身上，成为知识与技能的拥有者。同时，由于巫和巫师拥有这些特殊的条件和全能的素质，进一步获得全氏族或部落的拥戴，从而常常走上氏族或部落的首领与酋长的地位。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巫的产生是在巫术有了一定基础之后，而且是在全部落有了巫术的普遍需要之后出现的。因此，把具有自然发展过程的原始文化现象看作是巫个人的创造，并认为世界上先有了巫，然后才有他们所创造的巫术，是不符合巫术的发展进程的。当然，定型的巫术是经过专职的巫或巫师创造、发展、完善的。没有他们的创造和发展，便不可能有巫术文化的完备体系，也不可能世代传承。我们应当充分看到巫在巫文化上的特殊的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文化史的角度来考察，巫文化的发生，绝不仅是巫的个人创造。应当说，巫文化的发生与部落群体对巫术的需要，促进了巫的产生与发展，而巫承

担巫术执行者以后，又大大发展和弘扬了巫文化，成为巫术和巫文化中卓有贡献的角色。

(二) 中国传统观念中的巫

巫，作为一个特有的称谓，在我国古史中出现很早。商代即有以巫作人的姓氏者，如巫咸、巫贤等。巫咸被说成是帝尧之医^[1]或殷之贤臣^[2]，《世说》中谓巫咸乃殷中宗之相，始作巫者。屈原《楚辞》中有“巫咸将夕降兮”，已把他看作古代神巫。《列子》中说：“有神巫曰季咸，知人生死存亡，期以岁月，旬日如神。”这个季咸，也即巫咸。其巫的职能已被扩大到能知人生死存亡，旬日如神，表现出中国古代，至少是汉代，巫已被赋予神奇的色彩。至于巫贤，则被称为巫咸之子，为殷祖乙之贤相。《书经》说：“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即指此事。

先秦古籍《山海经》中记述古代民俗事项甚多，其中较早地记载了我国古代的巫和巫术。《大荒西经》描绘了众巫的所在和群巫升降于灵山的情况：

大荒之中，有山，名豖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以此升降，百药爰在。

这十巫居于西北灵山，为周族的神巫。可能以巫咸纪巫世系，以下为巫之族系或巫之传人。他们以此升降，以百药之医

[1] 郭璞：《巫咸山序》

[2] 《书经》

术为特征，亦人亦神，反映出战国以前，巫在人们心目中的影响和人们的传统看法。《山海经·海外西经》中还有巫咸国的记载。这种以巫咸为代表的巫的观念，在先秦已经普遍化。

《山海经》还载有巫术作法，如祭山神中的埋玉、杀鸡、献牲、供糈、糈等，还有酒和巫舞等。其五藏山经中的中次九经记载：祠用羞酒和干舞，祈用璆玉和晃服舞，都是当时巫术活动的反映，对研究我国巫术史都是极为重要的资料。

巫舞，是巫的一种重要活动。《扬子法言》中有“巫步”之说，谓“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这种巫步，因而被称为禹步。实为当时巫舞的一种表现。《书经》中亦有记述，“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其“疏”解释为：“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为巫觋之风俗也。”可见巫与舞在很早便联系在一起。因此，古代舞人被称为巫，巫亦被称为舞人。反映出中国古代巫的观念的另一个侧面。

不仅如此，在早期文字中，舞与巫字也没有后世这样分明。舞的象形为纟，巫在小篆中为丂，都像人手持鸟羽或牛尾等起舞的样子，所以《葛天氏之乐》说“三人操牛尾以歌八阙”。这都说明古代巫舞的举动。

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把巫字的原型写作“巫”，已经过小篆书法的统一，但也仍可看出其原来的形象，其具体解释是：

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像人丂
聚舞形，与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属皆从巫。
觋，古文巫。覩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从巫见。

段玉裁在注中说得更为明确。他认为巫、觋皆巫。《周礼》祝

与巫分职，二者相须为用，巫为总称。巫觋可统言并用，如“陈大姬无子，好巫觋，祷祈鬼神歌舞之乐。民俗化而为之”。段氏注“女能事無形”：“無、舞皆与巫叠韵。周礼女巫无数，旱暵皆舞雩。许云：能以舞降神，故其字像舞翫。”

我国古文字学把巫与舞从音和形联系起来，更可证明巫与舞之不可分割。它不仅使我们知道在古代巫与舞的关系，也可以使我们得知巫的活动的重要内容便是舞。这种巫舞一体，以舞娱神和降神，从古代起便成为中国的巫的一个特色。

在中国历史和民俗史上，曾有巫史结合、史俗并载的阶段。中国的文字除甲骨文、金文外，竹简帛书是其前期的主要形式。我国先秦大量史书和古籍，其初期都是以竹简帛书存留下来的。在这巫史结合、史俗并载的情况下，便形成一种特殊的情况，即巫与史官的结合。

夏商时期，奴隶制国家建立后，为适应国家文书管理和强化统治的需要，便建立了史官制度。初期的史官多为巫一类的人物，系历史上所称的“卜”、“占”、“祝”、“巫”等身分的人担任。他们既是祭祀、占卜、祈禳、巫术活动的主持者，又是执行史官之职的一种政权机构中的人物。据史家考证，这种巫史不分的情况，一直沿续到西周初叶。^[1]而且这些史官，在有了较明确的“以司典籍”、记录王事使命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带着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

编辑典册，记录先王世系史料及王事活动的史官，需要对占卜、祭祀、天象、历法等有比较丰富的知识和了解，并记述其内容及事项。因而其知识的拥有者和民俗的记录者以及司祭掌巫的身分便突现出来，构成巫即史官，史官即巫的特殊现象，并使我国早期的历史记述及典籍编纂包含着大量民俗方面的内容。《尚

[1]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出版社1985年版。

书》《商书》中的《汤誓》、《盘庚》，《尧典》中的《皋陶谟》等篇，均有这种情形。

《周礼·春官宗伯》中还载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史官，分工更细，各有执掌。《汉书》中则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之说，内史则多重神事，占卜、预言等事。据《左传》、《国语》(上)记述内史与向惠王的对话中，即有“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及内史叔服会葬，预卜“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等，其巫的本色已呈现无疑。而神之降，又是通过巫来体现的。

因此，中国的巫，当其跨入夏商周三代以后，便以史官的身份出现。巫术知识和技能也随之扩大为神事、占卜、预言并以之为王事服务，为国家祭祀与军事、政治活动服务了。凡祭祀典礼，歌宗颂祖无不显示出史官的本事。这又是中国的巫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个发展。因此，在中国传统观念里，巫的高层职务以入史官为其归宿，并由此分化为官巫与民巫两种。官巫验测国运，预卜战争，司掌宫廷祭祀，记辑王言，编纂史册。民巫则为民间祈禳、求福，驱邪免灾，预测丰歉，医疗病患等。

当然，中国的官巫在古代官制中已不再以巫相称，如前所述，他们已被称为大史、小史、内史、外史或大祝、大卜等，《曲礼》有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夫：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这种官的名目发展极繁，《左传》又称“祝宗、祝史”。这里的祝，本为觋，但却为礼官，掌祭祀典礼等事。大卜，即卜正，掌司卜之事。

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巫，由通神、事神、降神、娱神，进而为史官、卜官和礼官。而祭礼又为中国最为发达之古俗。与此同时，占卜也发展到相当的高度。我国的《易经》在周初即将占卜卦象整理成为系统，这与以巫入官，并专门分工出卜官等关

系极大，它大约为卜正、祝史等所用的宝典。在这之前，夏代的“连山易”、周代的“归藏易”已经出现，与周易并提号称“三易”，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巫官们的功劳。

巫的职责变化与发展，反映中国的巫文化逐渐纳入正统文化之中。因此，在中国古代的士和知识界中，巫已经不仅仅是装神弄鬼的术士，而是在统治者的官僚集团中全能的具有重要地位的角色。其文史礼俗方面的修养常常为儒者所效法。这是从巫咸为巫官，巫贤为王相的传统发展而来的。巫的地位从有政权开始，便与臣相联系在一起。

为了解这一特点，我们有必要再看看《周礼》的记述。

《周礼》分为《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等篇。《冬官》已佚，后以《考工记》补入。仅前三篇而言，所记多为各种官职掌四时之礼。但这些官职及其司掌职责，不论是否有卜巫之称，其职司范围大多与巫、卜、祭等有关。如春官大宗伯的职务，就是掌理王邦祭祀天神、人鬼、地神等的礼制。以吉礼祭享邦国的天神人鬼地祇，以币帛加在柴上焚烧使烟气上升，祭祀昊天上帝；用币和牲体布在柴上焚烧使烟气上升，祭祀日月星辰；用牲体焚烧祭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用血滴地祭祀社稷、五岳；用牲和玉币埋在地下或水中，祭祀山林川泽。祭先王，春天以祠祭，夏天以禴祭，秋天以尝祭，冬天以烝祭。小宗伯则掌建国之神位、社稷、宗庙，于四郊祭祀五帝，还有掌祭祀礼仪的肆师，掌裸器的郁人等。大司乐、乐师、大师、小师，分别掌祓舞、羽舞、干舞、六律五音、小祭祀、小乐事。至于大卜、卜师则卜天之垂象，征战的吉凶，卜雨、卜疾、占梦、灼龟。下设龟人、筮氏、占人、簪人。簪掌三易九筮。九筮为巫史、巫咸、巫式、巫目、巫易、巫比、巫祠、巫参、巫环。此外，还有掌群巫之政令的司巫。这种司巫，“国大旱，则

“帅巫而舞雩，国有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并掌巫降之礼。至于男巫、女巫，在这里也被区分开来。

这些记载和官制规定，虽然后来没有得到全面的实行，但却反映出秦汉以前，各种官职与巫的深厚关系。特别是司巫之职及筮人之职，所掌辖均为巫人、巫事。这正是中国古代巫与巫术的一种写照。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巫事与官事的密切关系。巫人不仅以个人的身分为官，而且在司巫之下，集合成为群体。每有所需，便听命而动。这就使我们理解到在中国汉文化中，巫的发展脉络及其职能与作用。

通过上述对中国古代之巫的各种资料的展示，我们可以大略地看到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巫的看法。这里显然与以近代人类学、民族学的眼光对巫的审视不同，但是它却具体地说明了中国历史上对巫的认识与评价。

（三）国外人类学中的巫

巫在国外人类学中，是经常被探讨的一个问题。

国外人类学是一个庞杂的学科。通常被称为关于人的科学。旧派人类学家多把人类学当作专门研究人类躯体的科学，把它纳入博物学的分科，重在人种学的研究。新派的人类学家强调人是社会的动物，因此，应在人类的进化中探讨其各种发展程度中的文化，于是兴起一种文化人类学的学科。其重在人类前期原始文化的研究。英国人类学大家泰勒，把这种原始文化规定为“包含智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他凡人类因为社会的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及习惯”^[1]。马林诺夫斯基据

^[1] 转引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5页。